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002022052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2年05月26日

3601020131150

建设单位	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京川村邓村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城南路以南, 南昌大道以北, 塔南路以东, 青山湖大道以西		
建设规模	总面积: 211920.36 平面方	合同价格	45784.668888 (万元)
勘察单位	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西省鑫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沈卫兵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余卫民
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吴亮	总监理工程师	杨锋
合同工期	2021-11-20 至 2024-11-19		
备注: 1#楼;2#楼;3#楼;5#楼;6#楼;7#楼;8#楼;9#楼;10#楼; 11#楼;12#楼;13#楼;15#楼;16#楼;17#楼;18#楼;19#楼;20#楼 (变配电间);21#楼 (一号门);22#楼 (六号门);23#楼 (幼儿园);25#楼 (社区邻里中心);地下室;室外配套工程;			

#### 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京川村邓村改造项目安置房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100202205260201

建设单位：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熊阳

建设地址：城南路以南，南昌大道以北，塔南路以东，青山湖大道以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楼	5192.11	5192.11	0	10	1
11#楼	9838.01	9838.01	0	21	1
12#楼	11868.26	11868.26	0	24	1
13#楼	12624.91	12624.91	0	27	1
15#楼	12599.59	12599.59	0	27	1
16#楼	9813.31	9813.31	0	21	1
17#楼	3927.68	3927.68	0	10	1
18#楼	1896.64	1896.64	0	11	1
19#楼	1893.04	1893.04	0	11	1
20#楼（变配电间）	504	504	0	2	0
21#楼（一号门）	17.6	17.6	0	1	0
2#楼	5331.27	5331.27	0	10	1
22#楼（六号门）	17.6	17.6	0	1	0
23#楼（幼儿园）	3340.62	3340.62	0	1	0
25#楼（社区邻里中心）	2833.18	2833.18	0	3	0
地下室	45736.29	0	45736.29	0	2
室外配套工程	0	0	0	0	0
3#楼	7392.69	7391.69	0	14	1
5#楼	11895.8	11895.8	0	26	2
6#楼	12819.96	12819.96	0	26	2
7#楼	10907.47	10907.47	0	21	1

8#楼	13489.26	13489.26	0	27	1
9#楼	14491.81	14491.81	0	27	2
10#楼	13489.26	13489.26	0	27	2

总建筑面积：211,920.36

地上建筑面积：166,183.07

地下建筑面积：45,736.29

备注：

